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4〕2号

当事人：南通博强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81095668M

法定代表人：焦维进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石港科技产业园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制芯工段正处于加热凝固阶段。制芯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熔炉废气和铸造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两套废气治理设施共用一个排放口DA001，现场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制芯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堵塞、积灰，第一级活性炭已风化、坍塌，排污许可证载明制芯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天，你单位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记录显示上次活性炭更换时间为7月25日，更换量为0.145吨。排污许可证载明制芯工段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2023年11月17日和18日，该单位两台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已全部进行更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3年11月1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一份，证明现场发现其违法行为情况；

2、2023年11月1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三份，证明其活性炭吸附设施坍塌、风化的违法事实；

3、12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活性炭吸附设施坍塌、风化的违法事实；

4、2023年10月2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违法行为图片证据一份，证明活性炭吸附设施坍塌、风化的违法事实；

5、2023年10月25日南通博强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制芯所有石英砂MSDS报告一份，证明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6、2023年11月15日南通博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节选）各一份，证明其制芯工段产生污染物类型及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7、2023年11月15日南通博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活性炭更换记录一份，证明积极整改，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更换活性炭；

8、2023年10月18日南通博强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证明其违法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9、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

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4年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4〕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鉴于你单位于2023年4月、2023年7月均有过活性炭更换记录，2023年11月15日现场检查时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且发现问题后已立即整改，制芯工段由工人投料升级为管道运输，且过滤棉有吸附颗粒物的作用，现场检查时制芯工段已进入加热凝固阶段，无颗粒物产生。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6-3，裁量起点10%，

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2 次（通 06 环罚字〔2022〕第 90 号）系数加 4%，罚款金额计算为：(10%+4%) *20 万=2.8 万。
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

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